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張譯云  
 聯絡電話：02-87712699  
 電子郵件：yyun2000@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073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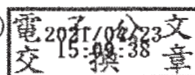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9條之1有效日照檢  
 討退縮距離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0年4月14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106031240號函。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9條之1第2項規定：  
 「基地配置之各建築物，應合併檢討有效日照。但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各建築物得個別檢討有效日照：一、各建築物外牆面自基地北向境界線退縮六公尺以上淨距離，如基地北向鄰接道路者，其北向道路寬度得合併計算退縮距離。……」另有關道路之定義，同編第1條第36款已有明文。建築基地北向未鄰接道路者，自無第39條之1第2項第1款規定之適用。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A1  
|  
一  
二  
一  
〇  
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9條之1有效日照檢討退縮距離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A1  
|  
—  
二  
—  
一  
—  
○  
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9 條之 1 有效日照檢討退縮距離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蕭棉文  
電話：1999(其他縣請撥02-27208889)轉8516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bm1935@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030399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授營建管字第110807360號函 (15232214\_1103039931\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110年4月23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07360號函  
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9條之1有效日照檢討退縮距離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0年4月23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07360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0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0027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11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張譯云

聯絡電話：02-87712699

電子郵件：yyun2000@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000305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建造執照申請使用性質為停車場使用空間(非附屬停車空間)時，該建築物之「污水處理設施使用人數」適用法令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0年4月21日府都建字第1102604196號函。
- 二、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9條規定：「沖洗式廁所排水、生活雜排水除依下水道法令規定排洩至污水下水道系統或集中處理場者外，應設置污水處理設施，並排至有出口之溝渠，其排放口上方應予標示，並不得堆放雜物。但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時，經當地下水道主管機關認定該建造執照案屆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建築期限時，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可容納該新建建築物之污水者，得免予設置污水處理設施。……」有關建築物應否設置污水處理設施，應依上開規定辦理，合先敘明。
- 三、旨揭停車場建築物如屬上開規定應設置污水處理設施者，依同規則建築設備編第39條規定：「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

A1  
|  
—  
二  
—  
一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函釋「有關建造執照申請使用性質為停車場使用空間(非附屬停車空間)時，該建築物之『污水處理設施使用人數』適用法令疑義1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編第49條規定之污水處理設施，其污水放流水質應符合水污染防治法規定。」另依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第1.7點及第2.1點規定：「同一建築基地內之建築物，其污水量之計算應以該基地內之總污水量為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得依建築物用途及樓地板面積參考『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使用人數、污水量及水質參考表』計算使用人數、污水量及生化需氧量；如為特定用途致採用不同之計算基準者，應另作說明。」旨揭停車場建築物設置污水處理設施之計算基準，應視其設施服務對象及人數，擇型態相近之建築物用途依「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使用人數、污水量及水質參考表」計算，或由申請人另行提供計算說明，依個案申請事實認定核處。

正本：嘉義市政府

副本：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南投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建築管理組

電 2021/05/05 文  
交 18:48 換 章

A1  
|  
—  
二  
—  
一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函釋「有關建造執照申請使用性質為停車場使用空間(非附屬停車空間)時，該建築物之『污水處理設施使用人數』適用法令疑義」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一  
二  
二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劉峯秀

電話：(02)2311-7722#2824

傳真：(02)2389-9860

電子信箱：fhliu@ep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環署水字第1101056819E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1101056819E-0-0.pdf、1101056819E-0-1.odt、1101056819E-0-2.pdf)

主旨：「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44條、第49條之1、第71條業經本署於110年5月31日以環署水字第1101056819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為響應節能減碳，請紙本受文者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index.do>）下載參閱附件資料。
- 二、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將自發布後3日內登載於本署本署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頁（網址：<https://a0-sam-web.epa.gov.tw/law/>）。
- 三、貯存設施未符合「防止貯存系統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規定者，屬未依規定設置防止污染地下水體之設施及監測設備，依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33條處分；貯存系統洩漏之油品，未依規定妥善收集及處理，涉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44條、第49條之1、第71條業經本署於110年5月31日以環署水字第1101056819E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轉知。

及水體或土壤之情事，未採取維護及防範措施或緊急應變措施，依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28條處分或依違反「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5條處分。

A1  
|  
—  
二  
—  
二

正本：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玉珍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國棟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香伶國會辦公室、內政部、外交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國防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消防署、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工業局、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臺灣省工業會、台北市工業會、新北市工業會、桃園市工業會、臺中市工業會、臺中市總工業會、台南市工業會、臺南市總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高雄市總工業會、宜蘭縣工業會、新竹縣工業會、苗栗縣工業會、彰化縣工業會、南投縣工業會、雲林縣工業會、嘉義縣工業會、屏東縣工業會、台東縣工業會、花蓮縣工業會、澎湖縣工業會、基隆市工業會、新竹市工業會、嘉義市工業會、嘉義市總工會、金門縣工業會、社團法人台北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高雄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乳業協會、中華民國酪農協會、中華民國養雞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鴨協會、中華民國養鹿協會、中華民國養羊協會、中華民國養豬協會、台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冷凍肉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蜜餞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糖果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烘焙油脂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麵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大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玉米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紅糖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胺基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釀造食品工業同業公會、臺灣飼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米穀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動屠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紡紗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紡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針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衣編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巾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織襪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手套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地毯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綢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被服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不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漁網具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皮革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皮革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皮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酸鹼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塗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染料顏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動物用醫藥保健工業同業公會、臺灣

署「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44條、第49條之1、第71條業經本署於110年5月31日以環署水字第1101056819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轉知。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31 日  
發文字號：環署水字第 1101056819 號



修正「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七十一條。

附修正「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七十一條

## 署長張子敬

A1  
|  
一  
二  
二  
二  
1  
署「水  
份」污  
，水  
請染  
查防  
照治  
轉措  
知施  
。及  
1  
1  
0  
1  
0  
5  
6  
8  
1  
9  
號  
令  
修  
正  
發  
布  
，  
檢  
送  
發  
布  
令  
影  
本  
（  
含  
法  
規  
命  
令  
條  
文  
）  
、  
修  
正  
總  
說  
明  
及  
條  
文  
對  
照  
表  
各  
環

#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七十一條修正條文

A1  
|  
—  
—  
—  
—

第四十四條 (刪除)

第四十九條之一 事業運作之物質為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污染物項目中之有機物者，其貯存與輸送前述物質之設施，應視滲漏潛勢，選用足以防止滲漏之適當材質，並定期巡查檢視，以預防污染土壤、地下水。

1 署「水  
份，請 字污  
查第 1 染  
照 1 防  
轉 1 治  
知 0 措  
。 1 施  
。 0 及  
5 檢  
6 測  
8 申  
1 報  
9 管  
號 理  
令 辦  
修 法  
正 第  
發 4  
布 4  
， 條  
檢 條  
送 第  
發 4  
布 9  
令 條  
影 之  
本 1  
（ 含  
法 第  
規 7  
命 1  
令 條  
條 業  
文 經  
） 本  
署 署  
於 於  
1 1  
1 1  
0 0  
年 年  
5 5  
月 月  
3 3  
1 1  
日 日  
以 以  
環 環  
各 各

前項定期巡查檢視應作成紀錄，並保存三年備查。

第一項事業屬貯存系統，且貯存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有機物者，應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辦法辦理。

第七十一條 下列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免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檢測申報：

- 一、未附設洗車場之加油站。
- 二、營建工地。
- 三、飼養豬未滿二百頭之畜牧業。
- 四、貯存系統。
- 五、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納入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者。
- 六、洗腎診所。
- 七、水庫總磷削減總量管制區之事業，且非屬本法公告之其他事業。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納入前項第五款以外之污水下水道系統者，應先向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理機關（構）申報，再由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理機關（構）彙整後，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

#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 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七十一條

### 修正總說明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五年十月十六日訂定發布迄今，歷經七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八年三月八日修正發布，已奠定各項水污染防治措施之管理制度，並維護我國水體環境。

因應「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公告之修正，整合地上、地下貯槽及貯存容器為貯存系統業別，同時將貯油場業別納入貯存系統管理，並配合貯油場管理措施移列至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條授權修正之「防止貯存系統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貯存系統管理辦法）」規範，爰修正本辦法。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貯存系統管理辦法已納入貯油場管理措施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四十四條。
- 二、明確貯存系統貯存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物質者，應依貯存系統管理辦法規定辦理，爰修正本條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之一）
- 三、配合「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公告修正，將「作業環境內設置貯存設施，貯存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物質，其設施容積合計達二〇〇公升以上之事業」業別修正為「貯存系統」，同時將貯油場業別統一納入貯存系統管理，爰配合修正免辦理檢測申報之事業名稱。（修正條文第七十一條）

A1  
|  
—  
二  
二  
二

1 署「水  
份水污  
，字污  
，第染  
請第防  
查治  
查措  
照施  
轉及  
知。檢  
測  
0申  
1報  
1管  
0理  
5辦  
6法  
8第  
14  
9條  
號發  
令布  
修之  
正本  
發1  
布，  
4  
4  
條  
，  
檢  
送  
發  
布  
令  
影  
本  
之  
1  
、  
第  
7  
1  
條  
業  
經  
本  
署  
於  
1  
1  
0  
年  
5  
月  
3  
1  
日  
以  
環

##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七十一條修 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十四條 (刪除)</p>	<p>第四十四條 貯油場設置之地上油品貯存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底部應為水泥或不滲透材質鋪面。</p> <p>二、四周應設置防溢堤，其高度為五十公分以上，圈圍容量為油品貯存設施容量之百分之一百十以上。但設置困難，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替代方式為之。</p> <p>前項事業應依油品貯存設施容量，備足預防疏漏污染之器材及物品。</p> <p>前二項設施、器材及物品應定期維護。</p> <p>第一項貯存設施洩漏之油品，應妥善收集及處理。</p>	<p>一、本條刪除。</p> <p>二、配合本條現行規定已移列至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授權訂定之「防止貯存系統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貯存系統管理辦法），爰予刪除。</p> <p>三、現行條文第一項至第三項移列於貯存系統管理辦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一目、第七款、第二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及第三項。</p> <p>四、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於貯存系統管理辦法第二十九條第四項。</p>
<p>第四十九條之一 事業運作之物質為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污染物項目中之有機物者，其貯存與輸送前述物質之設施，應視滲漏潛勢，選用足以防止滲漏之適當材質，並定期巡查檢視，以預防污染土壤、地下水。</p> <p>前項定期巡查檢視應作成紀錄，並保存三年備查。</p>	<p>第四十九條之一 事業運作之物質為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污染物項目中之有機物者，其貯存與輸送前述物質之設施，應視滲漏潛勢，選用足以防止滲漏之適當材質，並定期巡查檢視，以預防污染土壤、地下水。</p> <p>前項定期巡查檢視應作成紀錄，並保存三年備查。</p>	<p>一、第一項事業屬貯存系統，貯存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污染物項目中之有機物，如屬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物質者（如苯等），其設施材質選用規定，已另定於貯存系統管理辦法，爰新增第三項。非屬前述對象及貯存非前述有機物者，應依本條規定辦理。</p> <p>二、現行條文第一項貯存系</p>

A1 | 一 | 二 | 二

署「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7 條業經本署於 110 年 5 月 31 日以環署水字第 11001056819 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請查照轉知。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劉峯秀  
電話：(02)2311-7722#2824  
傳真：(02)2389-9860  
電子信箱：fhliu@ep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環署水字第1101056998E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1101056998E-0-0.pdf、1101056998E-0-1.pdf、1101056998E-0-2.pdf)

主旨：「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2條附表1至附表3業經本署於110年5月31日以環署水字第1101056998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為響應節能減碳，請紙本受文者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index.do>）下載參閱附件資料。
- 二、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將自發布後3日內登載於本署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頁（網址：<https://a0-sam-web.epa.gov.tw/law/>）。

正本：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玉珍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國棟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香伶國會辦公室、內政部、外交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國防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

A1  
|  
一  
二  
一  
三  
轉 0 「違反水污染防  
知 1 治法罰鍰額  
。 0 度裁罰準則」  
5 第2條附表1  
6 至附表3業經  
9 本署於110  
9 年5月31日  
8 以環署水字  
號 令第1101056998  
令 號發布，檢  
修 送發布令影  
正 本(含法規命  
發 令條文)、  
布 修正總說明  
， 及條文對照  
檢 表各1份，  
送 請查照  
發 轉知。  
布 。



兵輔導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消防署、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工業局、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臺灣省工業會、台北市工業會、新北市工業會、桃園市工業會、臺中市工業會、臺中市總工業會、台南市工業會、臺南市總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高雄市總工業會、宜蘭縣工業會、新竹縣工業會、苗栗縣工業會、彰化縣工業會、南投縣工業會、雲林縣工業會、嘉義縣工業會、屏東縣工業會、台東縣工業會、花蓮縣工業會、澎湖縣工業會、基隆市工業會、新竹市工業會、嘉義市工業會、嘉義市總工會、金門縣工業會、社團法人台北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高雄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乳業協會、中華民國酪農協會、中華民國養雞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鴨協會、中華民國養鹿協會、中華民國養羊協會、中華民國養豬協會、台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冷凍肉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冰同業公會、台灣區蜜餞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糖果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烘焙油脂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麵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大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玉米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紅糖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胺基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釀造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飼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米穀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動屠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紡紗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紡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針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衣編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巾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織襪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手套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地毯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綢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被服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加工出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不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漁網具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皮革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皮革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皮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酸鹼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塗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染料顏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動物用醫藥保健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植物保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清潔用品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煙火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黏性膠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環境衛生用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保健營養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鋼線鋼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手工器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螺絲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農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線電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高壓氣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船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遊艇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流體傳動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模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航太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暨製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鑄造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飲用水設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

A1  
|  
—  
二  
—  
三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 2 條附表 1 至附表 3 業經本署於 110 年 5 月 31 日以環署水字第 11056998 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請查照轉知。

轉知。

01056998  
A1 | 一 二 一 三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 2 條附表 1 至附表 3 業經本署於 110 年 5 月 31 日以環署水字第 110056998 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全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請查照

灣木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縫製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彈簧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樂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玩具暨孕嬰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拉鍊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製傘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家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紙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印刷暨機器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眼鏡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鐘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珠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視聽錄音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影製片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體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教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臺灣中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耐火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磚瓦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瀝青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瓦斯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陶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複合材料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鑿井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土石採取業同業公會、台灣砂石碎解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加工出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光學及精密儀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砂石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電池協會、台灣省鍋爐協會、中華民國環境檢驗測定商業同業公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石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石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塑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橡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台北市美國商會、台北市中法工商促進會、台中美國商會、高雄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法國工商會、台北市澳洲紐西蘭商會、台北市英僑商務協會、台灣加拿大商會、馬來西亞商業及工業協會、台灣以色列商業文化促進會、台北市瑞典商會、臺北市香港商業協會、德國工商總會駐台商會、中華民國環保大地協會、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台灣水環境再生協會、台灣永續聯盟、台灣環保大聯盟協會、台灣環境保護聯盟、台灣全民環保監督聯盟協會、社團法人台南市社區大學研究發展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社團法人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環保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城鄉改造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美化環境基金會、財團法人開拓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義美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福爾摩莎新世紀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資源及環境保護服務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農畜發展基金會(水質檢驗中心)、財團法人環境保護與運動推廣公益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中心、財團法人聯合資源再生基金會、樹黨、彰化縣幸福媽媽協會、台灣要健康婆婆媽媽團協會、雲林縣環境保護聯盟、雲林縣工業安全暨環境衛生保護協會、雲林縣大地保護協會、台南縣生活環境關懷協會、台南市環保聯盟、高雄縣環保協會、高雄市環境保護協會、高雄縣永安鄉環保協進會、高雄縣林園鄉環保促進會、台灣綠色公民行動聯盟協會、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陳凱中  
 電話：(02)2311-7722#2827  
 傳真：(02)2389-9860  
 電子信箱：kaichung.chen@epa.gov.tw

A1  
|  
—  
二  
—  
一  
—  
四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環署水字第1101059481E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1101059481E-0-0.pdf、1101059481E-0-1.odt、1101059481E-0-2.pdf)

主旨：「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3條業經本署於110年5月31日以環署水字第1101059481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為響應節能減碳，請紙本受文者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參閱附件資料。
- 二、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將自發布後3日內登載於本署本署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頁（網址：<https://oaout.epa.gov.tw/law/>）。

正本：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玉珍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國棟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香伶國會辦公室、內政部、外交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國防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

5  
9  
4  
8  
1  
號  
令  
修  
正  
發  
布  
，  
許  
可  
申  
請  
審  
查  
管  
理  
辦  
法  
（  
含  
法  
規  
命  
令  
條  
文  
）  
第  
3  
條  
業  
經  
本  
署  
於  
1  
1  
0  
年  
5  
月  
3  
1  
日  
以  
環  
署  
水  
字  
第  
1  
1  
0  
1  
0  
5  
9  
4  
8  
1  
E  
號  
令  
修  
正  
發  
布  
，  
檢  
送  
發  
布  
令  
影  
本  
（  
含  
法  
規  
命  
令  
條  
文  
）  
各  
1  
份  
，  
請  
查  
照  
轉  
知  
。

A1  
|  
—  
二  
—  
一  
—  
四  
59481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 3 條業經本署於 110 年 5 月 31 日以環署水字第 11010  
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請查照轉知。

兵輔導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消防署、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經濟部  
能源局、經濟部工業局、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  
環保機關、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  
商聯合總會、臺灣省工業會、台北市工業會、新北市工業會、桃園市工業會、臺  
中市工業會、臺中市總工業會、台南市工業會、臺南市總工業會、高雄市工業  
會、高雄市總工業會、宜蘭縣工業會、新竹縣工業會、苗栗縣工業會、彰化縣工  
業會、南投縣工業會、雲林縣工業會、嘉義縣工業會、屏東縣工業會、台東縣工  
業會、花蓮縣工業會、澎湖縣工業會、基隆市工業會、新竹市工業會、嘉義市工  
業會、嘉義市總工會、金門縣工業會、社團法人台北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高雄  
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  
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乳業協會、中華民國酪農協會、中華民國養雞協會、社團法  
人中華民國養鴨協會、中華民國養鹿協會、中華民國養羊協會、中華民國養豬協  
會、台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冷凍肉品工業  
同業公會、台灣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冰  
冷凍冷藏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蜜餞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糖果餅乾麵食工業  
同業公會、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烘焙油脂工業同業公會、台  
灣區麵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大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玉米類製品工業  
公會、台灣區紅糖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氨基酸工  
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釀造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飼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  
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米穀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  
會、台灣區屠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紡紗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織布工業同  
業公會、台灣區毛紡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人造  
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針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衣編織工業同業  
公會、台灣區毛巾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織襪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手套工業  
同業公會、台灣區地毯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  
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被服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加工工業同業公  
會、台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不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漁網具製  
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皮革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皮革製品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製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原  
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皮工業同業公  
會、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酸鹼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油化學工  
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塗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染料顏料工業同業公會、台  
灣區醫藥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動物用醫藥保健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清潔用品工業同業公會、臺灣  
區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煙火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黏性膠帶工業同  
業公會、台灣區保健營養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  
灣區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鋼線鋼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資  
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冶製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手工工具工業  
同業公會、台灣區螺絲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農  
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  
會、台灣區電線電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加工出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  
會、台灣區環保暨資源再生設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光學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高壓氣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船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遊艇工業  
同業公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  
區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模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航太工業同業公會、台  
灣區製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鑄造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飲用水設  
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工具機暨零組件工  
業同業公會、臺灣區

灣木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縫製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彈簧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樂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玩具暨孕嬰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拉鍊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傘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印刷暨機器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紙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印刷暨機器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眼鏡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鐘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珠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視聽錄音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影製片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體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教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臺灣中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耐火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磚瓦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瀝青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瓦斯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陶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複合材料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鑿井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土石採取業同業公會、台灣砂石碎解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光學及精密儀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科學工業園科學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砂石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電池協會、台灣省鍋爐協會、中華民國環境檢驗測定商業同業公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石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石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塑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橡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台北市美國商會、台北市中法工商促進會、台中美國商會、高雄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法國工商會、台北市澳洲紐西蘭商會、台北市英僑商務協會、台灣加拿大商會、馬來西亞商業及工業協會、台灣以色列商業文化促進會、台北市瑞典商會、臺北市香港商業協會、德國工商總會駐台商會、中華民國環保大地協會、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台灣水環境再生協會、台灣永續聯盟、台灣環保大聯盟協會、台灣環境保護聯盟、台灣全民環保監督聯盟協會、社團法人台南市社區大學研究發展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社團法人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環保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城鄉改造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美化環境基金會、財團法人開拓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義美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福爾摩莎新世紀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資源及環境保護服務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農畜發展基金會(水質檢驗中心)、財團法人環境保護與運動推廣公益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中心、財團法人聯合資源再生基金會、樹黨、彰化縣幸福媽媽協會、台灣要健康婆婆媽媽團協會、雲林縣環境保護聯盟、雲林縣工業安全暨環境衛生保護協會、雲林縣大地保護協會、台南縣生活環境關懷協會、台南市環保聯盟、高雄縣環保協會、高雄市環境保護協會、高雄縣永安鄉環保協進會、高雄縣

A1  
|  
—  
二  
—  
一  
—  
四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3條業經本署於110年5月31日以環署水字第1101059481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合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轉知。

A1  
|  
—  
二  
—  
二  
—  
四

林園鄉環保促進會、台灣綠色公民行動聯盟協會、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5「水  
9污  
4染  
8防  
1治  
號措  
令施  
修正  
發布  
，計  
檢可  
送申  
發請  
布審  
令查  
影管  
本理  
（辦  
含法  
法第  
規3  
命條  
令業  
條經  
文）本  
、署  
修於  
正1  
總1  
說0  
明年  
及5  
條月  
文3  
對1  
照日  
表以  
各環  
1署  
份水  
，字  
請第  
查1  
照1  
轉0  
知1  
。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31 日

發文字號：環署水字第 1101059481 號



修正「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三條。

附修正「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三條

署長張子敬

A1  
|  
—  
二  
—  
二  
—  
四

59481 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請查照轉知。

A1  
|  
—  
二  
—  
二  
—  
四  
5「  
9水  
4污  
8染  
1防  
號治  
令措  
修施  
正計  
發畫  
布及  
，許  
檢可  
送申  
發請  
布審  
令查  
影管  
本理  
（辦  
含法  
法」  
第3  
條業  
業經  
本署  
於1  
110  
年5  
月3  
1日  
以環  
署水  
字第  
110  
110  
。0

#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下列事業，免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水措計畫及許可證（文件）：

- 一、未附設洗車場之加油站。
- 二、營建工地。
- 三、飼養豬未滿二百頭之畜牧業。
- 四、貯存系統。
- 五、畜牧業及畜牧糞尿或生質能資源化處理中心（或沼氣再利用中心），依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畜牧糞尿水施灌農作個案再利用許可，或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准畜牧業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計畫，全量作為農地肥分使用者。
- 六、設置洗腎治療（血液透析）床（台）之診所。



#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

## 第三條修正總說明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五年十月十六日訂定發布迄今，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九日修正發布，已奠定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貯留、稀釋之許可證(文件)申請、變更或展延之相關管制措施及審核基準。

因應「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公告之修正，整合地上、地下貯槽及貯存容器為貯存系統業別，同時將貯油場業別納入貯存系統管理，爰修正本辦法第三條，將「貯油場」修正為「貯存系統」。

A1  
|  
—  
二  
—  
二  
—  
四

5  
9  
4  
8  
1  
「水  
污  
染  
防  
治  
措  
施  
計  
畫  
及  
許  
可  
申  
請  
審  
查  
管  
理  
辦  
法  
(  
含  
法  
規  
命  
令  
條  
文  
)  
、  
修  
正  
總  
說  
明  
及  
條  
文  
對  
照  
表  
各  
1  
份  
，  
請  
查  
照  
轉  
知  
。

##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 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下列事業，免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水措計畫及許可證（文件）：</p> <p>一、未附設洗車場之加油站。</p> <p>二、營建工地。</p> <p>三、飼養豬未滿二百頭之畜牧業。</p> <p>四、<u>貯存系統</u>。</p> <p>五、畜牧業及畜牧糞尿或生質能資源化處理中心（或沼氣再利用中心），依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畜牧糞尿水施灌農作個案再利用許可，或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准畜牧業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計畫，全量作為農地肥分使用者。</p> <p>六、設置洗腎治療（血液透析）床（台）之診所。</p>	<p>第三條 下列事業，免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水措計畫及許可證（文件）：</p> <p>一、未附設洗車場之加油站。</p> <p>二、營建工地。</p> <p>三、飼養豬未滿二百頭之畜牧業。</p> <p>四、貯油場。</p> <p>五、畜牧業及畜牧糞尿或生質能資源化處理中心（或沼氣再利用中心），依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畜牧糞尿水施灌農作個案再利用許可，或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准畜牧業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計畫，全量作為農地肥分使用者。</p> <p>六、設置洗腎治療（血液透析）床（台）之診所。</p>	<p>一、配合「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公告之修正，將業別六十四(二)貯油場自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納入六十四(五)貯存系統管理，爰修正第四款文字。</p> <p>二、基於「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公告之修正，業別六十四(五)貯存系統不適用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規定，爰列為免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水措計畫及許可證(文件)之事業。</p>

A1  
|  
—  
二  
—  
二  
—  
四

5  
9  
4  
8  
1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3條業經本署於110年5月31日以環署水字第1101010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轉知。



A1  
|  
—  
二  
—  
二  
—  
五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蔡瑞艇  
聯絡電話：02-87712698  
電子郵件：104042@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081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三 (1101101108\_1100808190\_110D2016554-01.pdf、  
1101101108\_1100808190\_110D2016555-01.pdf)

主旨：有關民眾函詢住宅興建真空氣動梭式電梯，是否需取得建  
築物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疑義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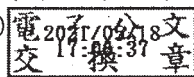
- 一、復貴府110年5月12日府建管字第1100075094號函。
- 二、按本部營建署109年11月23日營署建管字第1090072661號函  
(如附件1)，業針對「氣壓式電梯」、「膠囊電梯」、  
「真空氣動梭」等類似以氣壓驅動之設備，非屬主管建築  
機關管轄之建築物昇降設備及雜項工作物釋示在案，合先  
敘明。
- 三、另按建築法第73條第2項、第3項及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  
使用辦法第8條規定(如附件2)，建築物倘涉及建築法第9  
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  
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  
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  
更，不在此限，併予敘明。

函轉內政部釋示關於住宅興建真空氣動梭式電梯，是否需取得建築物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疑義一案(如附件)，請查照。

四、旨揭疑義涉及個案事實認定，為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權責，請依上開法令規定、函釋及貴府相關自治條例（規則）意旨，就個案事實本於職權核處。

正本：宜蘭縣政府

副本：6 直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南投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特設機關1、特設機關2(營建署)、檢查機構(均含附件)



A1  
|  
—  
二  
—  
一  
—  
五

函轉內政部釋示關於住宅興建真空氣動梭式電梯，是否需取得建築物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疑義一案（如附件），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A1  
|  
—  
二  
—  
一  
—  
五



# 全國法規資料庫

Laws &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列印時間：110/05/14 17:56

## 條文內容

法規名稱： **建築法** EN

法規類別： 行政 > 內政部 > 營建目

**第 73 條** 建築物非經領得使用執照，不准接水、接電及使用。但直轄市、縣（市）政府認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另定建築物接用水、電相關規定：

- 一、偏遠地區且非屬都市計畫地區之建築物。
- 二、因興辦公共設施所需而拆遷具整建需要且無礙都市計畫發展之建築物。
- 三、天然災害損壞需安置及修復之建築物。
- 四、其他有迫切民生需要之建築物。

**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九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不在此限。**

**前項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第二項建築物之使用類組、變更使用之條件及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函轉內政部釋示關於住宅興建真空氣動梭式電梯，是否需取得建築物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疑義一案（如附件），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所有條文

- 法規名稱：~~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 修正日期：民國 102 年 06 月 27 日
- 法規類別：行政 > 內政部 > 營建目
- 附檔：
- 附表一：建築物之使用類別、組別及其定義.PDF
  - 附表一：建築物之使用類別、組別及其定義.DOC
  - 附表二：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舉例.PDF
  - 附表二：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舉例.DOC
  - 附表三：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PDF
  - 附表三：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DOC
  - 附表四：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PDF
  - 附表四：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DOC
  - 附表五：建築物主從用途關係表.PDF
  - 附表五：建築物主從用途關係表.DOC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建築物之使用類別、組別及其定義，如附表一。  
前項建築物之使用項目舉例如附表二。  
原核發之使用執照未登載使用類組者，該管主管建築機關應於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時，依前二項規定確認其類別、組別，加註於使用執照或核發確認使用類組之文件。建築物所有權人申請加註者，亦同。
- 第 3 條 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時，除應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容許使用項目規定外，並應依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如附表三辦理。
- 第 4 條 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規定檢討項目之各類組檢討標準如附表四。
- 第 5 條 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應以整層為之。但不妨害或破壞其他未變更使用部分之防火避難設施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該樓層局部範圍變更使用：
- 一、變更範圍直接連接直通樓梯、梯廳或屋外，且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板、防火門窗等防火構造及設備區劃分隔，其防火設備並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阻熱性。
  - 二、變更範圍以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規定之走廊連接直通樓梯或屋外，且開向走廊之開口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

A1 | 一 | 二 | 一 | 五

函轉內政部釋示關於住宅興建真空氣動梭式電梯，是否需取得建築物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疑義一案（如附件），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A1  
|  
—  
二  
—  
二  
—  
五

函轉內政部釋示關於住宅興建真空氣動梭式電梯，是否需取得建築物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疑義一案（如附件），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之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區劃分隔，其防火設備並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阻熱性。

第 6 條 建築物於同一使用單元內，申請變更為多種使用類組者，應同時符合各使用類組依附表三規定之檢討項目及附表四規定之檢討標準。但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以主用途之使用類組檢討：

- 一、具主從用途關係如附表五。
- 二、從屬用途範圍之所有權應與主用途相同。
- 三、從屬用途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該使用單元樓地板面積之五分之二。
- 四、同一使用單元內主從空間應相互連通。

建築物有連跨複數樓層，無法逐層區劃分隔之垂直空間，且未以具有一小時以上之牆壁、樓板及防火門窗等防火構造及設備區劃分隔者，應視為同一使用單元檢討。

同一使用單元內之各種使用類組應以該使用單元之全部樓地板面積為檢討範圍。

第 7 條 建築物申請變更為 A、B、C 類別及 D1 組別之使用單元，其與同樓層、直上樓層及直下樓層相鄰之其他使用單元，應依第五條規定區劃分隔及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建築物之主要構造應為防火構造。
- 二、坐落於非商業區之建築物申請變更之使用單元與 H 類別及 F1、F2、F3 組別等使用單元之間，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無開口牆壁及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區劃分隔。

第 8 條 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所定有本法第九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之規定如下：

一、建築物之基礎、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等之變更。

二、防火區劃範圍、構造或設備之調整或變更。

三、防火避難設施：

(一) 直通樓梯、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構造、數量、步行距離、總寬度、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寬度及高度、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之寬度、樓梯及平臺淨寬等之變更。

(二) 走廊構造及寬度之變更。

(三) 緊急進口構造、排煙設備、緊急照明設備、緊急用升降機、屋頂避難平臺、防火間隔之變更。

四、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消防設備之變更。



- 五、建築物或法定空地停車空間之汽車或機車車位之變更。
- 六、建築物獎勵增設營業使用停車空間之變更。
- 七、建築物於原核定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範圍內設置或變更之昇降設備。
- 八、建築物之共同壁、分戶牆、外牆、防空避難設備、機械停車設備、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及開放空間，或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定項目之變更。

- 第 9 條 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無須施工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審查合格後，發給變更使用執照或核准變更使用文件；其須施工者，發給同意變更文件，並核定施工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二年。申請人因故未能於施工期限內施工完竣時，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展期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未依規定申請展期或已逾展期期限仍未完工者，其同意變更文件自規定得展期之期限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
- 領有同意變更文件者，依前項核定期限內施工完竣後，應申請竣工查驗，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查驗與核准設計圖樣相符者，發給變更使用執照或核准變更使用文件。不符合者，一次通知申請人改正，申請人應於接獲通知之日起三個月內，再報請查驗；屆期未申請查驗或改正仍不合規定者，駁回該申請案。
- 第 10 條 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時，其違建部分依違章建築處理相關規定，得另行處理。
- 第 11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A1  
|  
—  
二  
—  
五

函轉內政部釋示關於住宅興建真空氣動梭式電梯，是否需取得建築物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疑義一案（如附件），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A1  
|  
—  
二  
—  
二  
—  
一  
—  
五

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函轉內政部釋示關於住宅興建真空氣動梭式電梯，是否需取得建築物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疑義一案（如附件），請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本署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900726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氣壓式電梯」、「膠囊電梯」、「真空氣動梭」等類似以氣壓驅動之設備是否屬建築法規定之雜項工作物或升降設備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事務所109年9月28日崧變使釋字第109092801號函。
- 二、本部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布之中華民國國家標準、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其相關規定，訂定發布建築物升降設備竣工（安全）檢查、維護保養等相關書表證規定，供各地方主管建築機關據以執行現行建築物升降設備檢查相關業務。依據上開建築物升降設備相關管理規定，所詢「氣壓式電梯」、「膠囊電梯」、「真空氣動梭」等類似以氣壓驅動之設備，非屬主管建築機關管轄之建築物升降設備及雜項工作物。
- 三、旨揭類似以氣壓驅動之設備是否另有管理規範，建請逕向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之權管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洽詢。

正本：廖崧廷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署長吳欣修  
第 頁，共 頁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南區 2 樓  
 承辦人：林維翰  
 電話：02-27208889/1999 轉 8381  
 傳真：02-27203922  
 電子信箱：bm1744@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10615675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5648691\_1106156759\_1\_ATTACHMENT1.doc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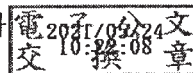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本市建築工程施工告示牌增列本府單一陳情系統  
 「HELLO TAIPEI」樣式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本府 110 年 4 月 30 日府授研服字第 11030078662 號函辦理。
- 二、為配合推廣本府單一陳情系統「HELLO TAIPEI」宣傳措施，並提供市民反映市政問題的陳情管道，請協助配合以防破損方式或防水材質製作彩色 QRcode 樣式（樣式請參照附件所示），並張貼於施工告示牌空白處，以便市民使用行動通訊裝置掃描連結。
- 三、本項宣傳措施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將列入現場勘驗檢視項目，請轉知貴會會員協助配合辦理。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工程科



A2  
 |  
 一  
 一  
 七  
 二  
 並轉知所屬。  
 有關本市建築工程施工告示牌增列本府單一陳情系統「HELLO TAIPEI」樣式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吳映萱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516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bm3385@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061557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5588099\_1106155763\_1\_ATTACHMENT1.doc)

主旨：檢送臺北市110年建築執照技術抽查作業相關流程及書表  
 (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公會會員。

說明：依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110年建築執照技術抽查作業辦理。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電  
 交 2021/06/26 文  
 11:38:23 換 章

A2  
 |  
 一  
 一  
 七  
 三  
 檢送臺北市110年建築執照技術抽查作業相關流程及書表(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公會會員。

A2 | 11173 檢送臺北市 110 年建築執照技術抽查作業相關流程及書表 (如附件) , 請查照轉知貴公會會員。

臺北市建築執照抽查後辦理變更報備流程表

權責單位	廠商處理流程	建管處處理流程	查核作業說明
<p>流 程 說 明</p>	<p>設計建築師收到抽查結果通知函文</p> <p>於廠商處掛件報備</p> <p>原抽查人員查核 1. 應備文件查核表(KI-2) 2. 查核紀錄表(KI-4) 3. 備查表(KI-5)</p> <p>14 日</p> <p>廠商人員登錄後發函都發局 建請 1. 同意備查 2. 通知補正</p>	<p>建管處掛件</p> <p>廠商抽查案 件由廠商 查核</p> <p>建管處抽查 案件 由建管處 辦理</p> <p>建管處依權責發辦發文 1. 同意備查 2. 通知補正</p>	<p>符合： 廠商函送下列書圖文件致建照科辦理： (1)申請書 (KI-1) (2)應備書件查核表 (KI-2) (3)建築執照抽查後變更報備涉及項目內容建築師自我檢核表(KI-3) (4)查核紀錄表(KI-4) (5)備查表(KI-5) (6)書圖原卷 1 正 4 副 (7)光碟 1 份 (8)建築執照電子圖檔收執清冊 (9)因變更應備書圖文件</p> <p>不符合： (一)不符合規定 14 天內可補正者，於補正後依前項(符合)辦理 (二)廠商函送下列書圖文件致建照科辦理： (1)申請書 (KI-1) (2)應備書件查核表 (KI-2) (4)查核紀錄表 (KI-4) (5)通知補正表 (KI-6) (6)申請原卷</p> <p>註： 1. 廠商查核人員填寫用印於查核紀錄表 (KI-4) 2. 廠商人員於備查表 (KI-5) 或通知補正表 (KI-6) 電腦打字及文件編碼、蓋騎縫章。</p>
	<p>註：查核完畢，三日發文</p>	<p>註：公會文到三日發文</p>	

### 建築執照抽查後辦理變更報備 申請書

K1-1

- 一、本件○○○建字第○○○號建造執照（或○○○變使（准）第○○○號變更使用執照）依 貴局○○年○○月○○日北市都建字第○○○○○○○○○○號函，業已修正不符規定項目，申請辦理變更報備。
- 二、依建築法第 39 條，未涉及變更主要構造或位置，不增加高度或面積，不變更建築物設備內容或位置等事項，無需辦理變更設計，本案經起、承、監造人及專業工程技師簽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 三、報備事項如下表：

項次	列舉抽查通知函不符規定項目	修正後報備項目內容及檢討說明	文件圖說編 號
(一)			例：詳附件 1
(二)			例：詳圖 A1-1
(三)			例：詳附件 2
(四)			例：詳圖 A2-2
(五)			例：詳附件 3

本案經核與相關法令規定相符，願依專業簽證負責。

起造人：○○○（用印）

設計人：○○○（用印）

承造人：○○○（用印）

監造人：○○○（用印）

專業工程技師：○○○（用印）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日  
作業須知

A2 | 一 一 七 三 檢送臺北市 110 年建築執照技術抽查作業相關流程及書表（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公會會員。

A2 | 一七三 檢送臺北市 110 年建築執照技術抽查作業相關流程及書表 (如附件) , 請查照轉知貴公會會員。

建築執照抽查後辦理變更報備 書圖文件查核表

K1-2

應附文件	編號	設計建築師查核	查核建築師
1、申請書	(K1-1)	<input type="checkbox"/> 已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書圖文件查核表	(K1-2)	<input type="checkbox"/> 已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建築執照抽查後變更報備涉及項目 內容建築師自我檢核表	(K1-3)	<input type="checkbox"/> 已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查核紀錄表 (填具基本資料)	(K1-4)	<input type="checkbox"/> 已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抽查不符事項通知函		<input type="checkbox"/> 已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6、建築師簽證表		<input type="checkbox"/> 已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7、綠建築基準檢核表		<input type="checkbox"/> 已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8、歷次申請書及報備核准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已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9、原建築執照存根影本及達開工標準函		<input type="checkbox"/> 已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0、其他因變更必要檢附之書圖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應附圖說			
1、最近一次核准圖說		<input type="checkbox"/> 已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修正後之執照圖說 (未涉及圖說變更者無需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查核用印		設計建築師	查核建築師



建築執照抽查後變更報備涉及項目內容建築師自我檢核表 K1-3					
執照號碼		起造人		設計人	
是否涉及變更之項目內容			自我檢核結果		
注意事項附表增加註事項或相關許可內容之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內容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共開放空間獎勵之原則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隨卷檢附綜理表及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住變商通檢或次核心) 繳納回饋金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隨卷檢附綜理表及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車位繳納代金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隨卷檢附綜理表及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停車獎勵之原則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隨卷檢附綜理表及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整地設計準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隨卷檢附綜理表及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工業區建造執照申請案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隨卷檢附綜理表及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地面層以上(設置有汽、機車停車空間設計準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隨卷檢附綜理表及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樓層高度、夾層、挑高設計準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隨卷檢附綜理表及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都更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隨卷檢附報告書、核定函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隨卷檢附檢討說明)		
都審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隨卷檢附報告書、核定函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隨卷檢附檢討說明)		
水土保持或簡易水保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隨卷檢附報告書、核定函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隨卷檢附檢討說明)		
設計建築師用印：				用印處	
註：案經設計建築師檢核結果如涉有表列項目內容變更者，經公會查核完成後由建管處續辦理。					

A2 | 一一七三 檢送臺北市 110 年建築執照技術抽查作業相關流程及書表(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公會會員。

A2  
|  
一  
一  
七  
三  
檢送臺北市 110 年建築執照技術抽查作業相關流程及書表(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公會會員。

### 建築執照抽查後辦理變更報備 查核紀錄表

K1-4

- 一、原核准執照：○○○建字第○○○號建造執照  
(或○○○變使(准)第○○○號變更使用執照)
- 二、報備內容：依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年○○月○○日北市都建字第○○○○○○○○○○○○○○○○號函通知項目。
- 三、報備查核紀錄(若屬報備未同意之第二次報備，申請人須檢附前次之查核紀錄表影本)：

項次	修正報備內容	查核結果
(一)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不符原因：
(二)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不符原因：
(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不符原因：
(四)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不符原因：
(五)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不符原因：

#### 四、綜合查核結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建議准予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通知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依規定辦理變更設計)	查核建築師用印：
---	----------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日

### 建築執照抽查後辦理變更報備 備查表

K1-5

一、本件○○○建字第○○○號建造執照（或○○○變使（准）字第○○○號變更使用執照執照）依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年○○月○○日北市都建字第○○○○○○○○○號函辦理報備。

二、備查內容如下：

項次	備查內容	文件圖說編號
(一)	報備內容	例：詳附件 1
(二)	報備內容	例：詳圖 A1-1
(三)	報備內容	例：詳附件 2
(四)	報備內容	例：詳圖 A2-2
(五)	報備內容	例：詳附件 3

A2  
|  
一一七三  
檢送臺北市 110 年建築執照技術抽查作業相關流程及書表（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公會會員。

A2  
|  
—  
一  
二  
七  
三  
檢送臺北市 110 年建築執照技術抽查作業相關流程及書表(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公會會員。

### 建築執照抽查後辦理變更報備 通知補正表

K1-6

- 一、本件○○○建字第○○○號建造執照(或○○○變使(准)字第○○○號變更使用執照執照)依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年○○月○○日北市都建字第○○○○○○○○○○號函辦理報備，經核與規定尚有未符，請詳表列不符項目補正後重新申請。
- 二、不符項目：

項次	不 符 項 目	文件圖說編號
(一)書圖文件		
1.	從缺書圖文件	
2.	從缺書圖文件	
3.	從缺書圖文件	
(二)報備內容		
1.	報備內容 (不符原因)	例:詳附件 1
2.	報備內容 (不符原因)	例:詳圖 A1-1
3.	報備內容 (不符原因)	例:詳附件 2
4.	報備內容 (不符原因)	例:詳圖 A2-2
5.	報備內容 (不符原因)	例:詳附件 3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日

臺北市建築執照辦理變更報備流程表

權責單位	廠商處理流程	建管處處理流程	查核作業說明
<p>流 程 說 明</p>			<p>符合：                      廠商函送下列書圖文件致建照科辦理：                      (1)申請書 (L1-1)                      (2)應備書件查核表 (L1-2)                      (3)建築執照變更報備涉及項目內容建築師自我檢核表(L1-3)                      (4)備查表(L1-4)                      (5)書圖原卷 1 正 4 副                      (6)因變更應備書圖文件                      不符合：                      (一)不符合規定廠商 10 天內可補正者，於補正後依前項(符合)辦理                      (二)廠商函送下列書圖文件致建照科辦理：                      (1)申請書 (L1-1)                      (2)應備書件查核表 (L1-2)                      (3)建築執照變更報備涉及項目內容建築師自我檢核表(L1-3)                      (4)查核紀錄表 (L1-4)                      (5)通知補正表 (L1-5)                      (6)申請原卷                      註：                      1. 廠商查核人員填寫用印於查核表 (L1-2)                      2. 廠商人員於備查表 (L1-4) 或通知補正表 (L1-5) 電腦打字及文件編碼、蓋騎縫章。</p>
	<p>註：查核完畢，依上開 21 日期限內送回建管處</p>	<p>註：廠商文到三日發文</p>	

作業須知

### 報備申請書

○○○○建字第○○○○號建造執照  
 有關  ○○○○變使准字第○○○○號變更使用執照，申請報備事項如報備列表。  
 ○○○○雜字第○○○○號雜項執照  
 ○○○○拆字○○○○號拆除執照

本次報備事項未涉及變更主要構造或位置、增加高度或面積、變更建築物設備內容或位置符合建築法第 39 條規定(僅限建造執照)，並經設計建築師簽證負責，陳請 貴局准予報備。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申請報備相關人

起造人/申請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用印(大小章)

負責人：○○○

聯絡地址：11000○○市○○區○○路○○號○樓

聯絡電話：(○○) ○○○○-○○○○

設計人/建築師：○○○建築師事務所 用印(大小章)

聯絡地址：11000○○市○○區○○路○○號○樓

聯絡電話：(○○) ○○○○-○○○○

承造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用印(大小章)

負責人：○○○

聯絡地址：11000○○市○○區○○路○○號○樓

聯絡電話：(○○) ○○○○-○○○○

監造人：○○○建築師事務所 用印(大小章)

聯絡地址：11000○○市○○區○○路○○號○樓

聯絡電話：(○○) ○○○○-○○○○

註：

1. 建照未申報開工者、變更使用執照及拆除執照報備案  
免檢附承造人監造人用印
2. 建照抽查後之報備應併檢附抽查通知函影本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日

A2  
 |  
 一  
 一  
 七  
 三  
 檢送臺北市 110 年建築執照技術抽查作業相關流程及書表(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公會會員。

報備項目列表

項目		報備或修正內容及理由說明(說明舉例)	備註/ 檢附書圖文件
一、 自行 報備	(一)、圖說內容	1. A0-0 建築面積筆誤更正為 000。 2. A0-0 補標示無障礙設施檢討。 3. 圖編號-變更為 00/更正為 00 補標示 00/補檢討 00	(說明：報備圖面可 含建築、結構、水保 設施、室內裝修、都 審綠化設施或立面 彩圖、設備詳圖等)
	(二)、申請書表、 報告書、核備 文(結構外 審、都審、都 更、水保計畫) 等申請書件	1. 綠化面積檢討表綠覆率變更為 000 2. 建築概要表更正為 00、補註 00 3. 書表名稱-項目或欄位-更正為、變更 為、補註“000”	
	(三)、建築執照附 表注意事項	1. 建照附表注意事項 00. 更正為 0000 2. 取消建照附表注意事項 00. 列管。 3. 增加建照附表注意事項 00. 列管。	
二、 抽 查 後 報 備	抽查不符事項	不符事項改正如下： 1. 2.	依 貴局○○○年○ ○月○○日北市都 建字第○○○○○ ○○○○號函報備

A2  
|  
一  
一  
七  
三  
檢送臺北市 110 年建築執照技術抽查作業相關流程及書表(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公會會員。

A2 | 一一七三 檢送臺北市 110 年建築執照技術抽查作業相關流程及書表（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公會會員。

L1-2

申請報備書圖文件查核表

一、應附文件	編號	設計建築師查核	查核建築師
1、報備申請書及報備項目列表	(L1-1)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申請報備書圖文件查核表	(L1-2)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建築執照申請報備備查表或通知補正表	(L1-4 · L1-5)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4、設計建築師簽證表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5、綠建築基準查核表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6. 建造執照(變更設計)涉及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綠建築專章」相關法令之設計(申請)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內容免附報告書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內容須檢附綠建築基準檢討報告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7. 案件涉及以下審查者，報備需檢附核定函或得免辦理審議變更設計查核表等書件： <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設計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更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影響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水土保持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外審 <input type="checkbox"/> 交工局會辦 <input type="checkbox"/> 得併申請使用執照辦理變更設計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及評定書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與評定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具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8、抽查結果函文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具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9、原執照申請書、地號表、建築物概要表、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等影本(前一次變更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0、前次報備核准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具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11、原建築執照存根影本及附表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2、執照效力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3、其他： 如公寓大廈規約範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具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14、權利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具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15、變更涉及技師簽證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相關技師簽證表(技師) 相關簽證技師會員證影本(技師)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16、其他因變更必要檢附本局規定之書圖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具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二、應附圖說	編號	設計建築師查核	查核建築師
1、最近一次核准圖說(原核准圖說)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具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2、修正後之執照圖說 (未涉及圖說變更者無需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具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查核結果		設計建築師	查核建築師
一、 <input type="checkbox"/> 擬准 二、 <input type="checkbox"/> 擬通知補正,改正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請書用印不全 <input type="checkbox"/> 2. 書圖文件檢附不全 <input type="checkbox"/> 3. 不符報備範圍,需辦理變更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4. 報備事項陳述不明/不符規定 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A2  
 | 一一七三  
 檢送臺北市110年建築執照技術抽查作業相關流程及書表(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公會會員。

A2  
|  
一  
一  
七  
三  
檢送臺北市 110 年建築執照技術抽查作業相關流程及書表(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公會會員。

建築執照變更報備涉及項目內容建築師自我檢核表

L1-3

執照號碼		起造人		設計人	
是否涉及變更之項目內容				自我檢核結果	
注意事項附表加註事項或相關許可內容之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內容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共開放空間獎勵之原則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隨卷檢附綜理表及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住變商通檢或次核心)繳納回饋金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隨卷檢附綜理表及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車位繳納代金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隨卷檢附綜理表及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停車獎勵之原則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隨卷檢附綜理表及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整地設計準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隨卷檢附綜理表及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工業區建造執照申請案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隨卷檢附綜理表及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地面層以上(設置有汽、機車停車空間設計準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隨卷檢附綜理表及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樓層高度、夾層、挑高設計準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隨卷檢附綜理表及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都更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隨卷檢附報告書、核定函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都審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隨卷檢附報告書、核定函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水土保持或簡易水保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隨卷檢附報告書、核定函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外單位審核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隨卷檢附報告書、核定函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項目與變更書圖文件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內容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設計建築師用印：					
查核欄位： 查核用印				查核建築師	
註：案經設計建築師檢核結果如涉有表列項目內容變更者，經公會查核完成後由建管處續辦理。					

作業須知

### 建築執照申請報備 備查表

L1-4

■○○○建字第○○○○號建造執照

一、有關□○○○變使准字第○○○○號變更使用執照，辦理報備乙案。

□○○○雜字第○○○○號雜項執照

□○○○拆字○○○○號拆除執照

二、同意本次備查內容如下：(表列項目及內容說明，同表 1 報備項目列表，無則刪除)

項目	報備或修正內容及理由說明(說明舉例)	備註/檢附書圖文件	
一、自行報備	(一)、圖說內容 1. A0-0 建築面積筆誤更正為 000。 2. A0-0 補標示無障礙設施檢討。 3. 圖編號-變更為 00/更正為 00 補標示 00/補檢討 00	(說明：報備圖面可含建築、結構、水保設施、室內裝修、都審綠化設施或立面彩圖、設備詳圖等)	
	(二)、申請書表、報告書、核備文(結構外審、都審、都更、水保計畫)等申請書件	1. 綠化面積檢討表綠覆率變更為 000 2. 建築概要表更正為 00、補註 00 3. 書表名稱-項目或欄位-更正為、變更為、補註“000”	
	(三)、建築執照附表注意事項	1. 建照附表注意事項 00. 更正為 0000 2. 取消建照附表注意事項 00. 列管。 3. 增加建照附表注意事項 00. 列管。	
二、抽查後報備	(一)、圖說內容 1. 2. 3.	依 貴局○○○年○○月○○日北市都建字第○○○○○號函報備	
	(二)、申請書表、報告書、核備文(結構外審、都審、都更、水保計畫)等申請書件		1. 2. 3.
	(三)、建築執照附表注意事項		1. 2. 3.

得標廠商日期印記

中華民國 ○ ○ ○ 年 ○ ○ 月 ○ ○ 日

作業須知

A2 | 一一七三 檢送臺北市 110 年建築執照技術抽查作業相關流程及書表(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公會會員。

A2 | 一一七三 檢送臺北市 110 年建築執照技術抽查作業相關流程及書表(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公會會員。

### 建築執照申請報備 通知補正表

L1-5

○○○○建字第○○○○號建造執照

一、有關○○○○變使准字第○○○號變更使用執照,辦理報備乙案。

○○○○雜字第○○○○號雜項執照

○○○○拆字○○○○號拆除執照

二、經核本次申請報備事項尚有不符事項如下：

項目	不 符 項 目	文件圖說編號
(一) 書圖文件		
1.	從缺書圖文件	
2.	從缺書圖文件	
3.	從缺書圖文件	
(二) 報備內容		
1.	報備內容 (不符原因)	例:詳附件 1
2.	報備內容 (不符原因)	例:詳圖 A1-1
3.	報備內容 (不符原因)	例:詳附件 2
4.	報備內容 (不符原因)	例:詳圖 A2-2
5.	報備內容 (不符原因)	例:詳附件 3

得標廠商日期印記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蕭棉文  
電話：02-27208889轉8516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bm1935@mail.taipei.gov.tw

A2  
|  
一  
一  
七  
四

有關於本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辦法第7條修正後其重建計畫案件，涉及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相關子法法令適用日執行方式，詳如說明，請查照。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061563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辦法第7條修正後其重建計畫案件，涉及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相關子法法令適用日執行方式，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查本府業以110年4月20日府法綜字第1103015273號令發布「臺北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辦法」修正案，該辦法第7條修正內容依修正說明（略）：「……為簡政便民及考量歷年執行經驗，本次修正為重建計畫變更之申請，僅檢附涉及變更所需文件……。另有關已核准重建計畫變更之法令適用日，依內政部106年10月20日內授營更字第1060815373號函說明二：『……其法令適用日得參照本部84年4月21日台內營字第8402867號函及87年7月2日台內營字第8772186號函附會議紀錄原則辦理……。』及內政部營建署109年9月7日營署更字第1091180097號函說明二：『……因整併鄰地擴大重建計畫範圍或有容積獎勵項目、額度增加等情形致需變更重建計畫時……仍應依申請變更

A2  
|  
—  
二  
七  
四  
  
有  
關  
本  
市  
危  
險  
及  
老  
舊  
建  
築  
物  
加  
速  
重  
建  
辦  
法  
第  
7  
條  
修  
正  
後  
其  
重  
建  
計  
畫  
案  
件  
，  
涉  
及  
都  
市  
危  
險  
及  
老  
舊  
建  
築  
物  
加  
速  
重  
建  
條  
例  
相  
關  
子  
法  
法  
令  
適  
用  
日  
執  
行  
方  
式  
，  
詳  
如  
說  
明  
，  
請  
查  
照  
。

當時本條例相關規定重新檢討辦理。』……。」，有關本條修正意旨，先予敘明。

- 二、是本次修正，僅就原核定之重建計畫，如涉及擴大重建計畫之建築基地範圍及增加容積獎勵總額度者，由原先應重新申請，簡化改採變更計畫方式辦理外，其餘仍同原修正前規定其法令適用日仍依上開內政部及內政部營建署函釋辦理，又因依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規定合併之畸零地，導致基地範圍擴大，因屬受法令限制，非起造人自願，為免影響重建範圍內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既有權益，原核定之重建計畫仍得依原核定時之法令適用日辦理。
- 三、本案納入本局110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110025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10號。
- 四、相關資訊請於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http://www.dba.tcg.gov.tw)查詢。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電 2021/06/26 交 換 章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函

地址：110210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3樓  
承辦人：黃凱暉  
電話：27593001#3726  
電子信箱：ge-40754@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地審字第11030179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說明範例1份 (15854657\_1103017947\_1\_ATTACHMENT1.pdf)

主旨：臺北市水土保持申請書件管理平台(<https://swc.taipei/>)擴增功能及後續規劃如說明，惠請配合辦理並廣為週知，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平台107年4月上線至今，水土保持申請書件之審查、施工監督檢查及已完工設施等相關資料均已電子化，為持續提升行政效能並減少非必要公文往返，本處已依使用者建議，完成水土保持計畫核定本首頁附加核定證明之功能(範例如附件，含本處浮水印及下載人資訊)，達成全面系統化及線上化之目標。同函副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據以審認，無須要求申請人另提核定證明文件。
- 二、為提升服務效能並兼顧相關資安及法令規範，本平台自110年7月19日起採臺北通單一登入，傳統帳密登入功能停止使用，請儘速加入臺北通會員並完成實名認證，法人單位須

A2  
|  
一  
一  
七  
五

請配合辦理並廣為週知，請查照。

臺北市水土保持申請書件管理平台  
(<https://swc.taipei/>)擴增功能及後續規劃如說明，惠

A2  
|  
—  
—  
七  
五

請配合臺北市水土保持申請書件管理平台 (https://swc.taipei/) 擴增功能及後續規劃如說明，惠  
請配合辦理並廣為週知，請查照。

申請經濟部工商憑證或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及團體憑證；如有疑問可參考臺北通申請教學網站(<https://id.tapei/tpcd/about/faq>)。

三、為持續推動資訊公開透明，本處規劃整合建築師、營造單位、第三方機關加入系統共同協作圈，以期同步取得水土保持書件圖說最新內容資訊；各單位如有系統介接須求或合作提供服務之構想，均歡迎與本處接洽。如有系統問題或使用建議，亦請不吝告知（可至<https://pse.is/3eq2an> 填寫不記名問卷，由政風室獨立蒐集彙整；或電洽許先生：02-2759-3001#3729）。本處將持續廣納各方意見，定期進行滾動式修正。

正本：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水土保持學會、社團法人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台灣坡地防災學會、社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中央大學、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中原大學、社團法人臺灣水土保育治理協會、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社團法人苗栗縣聯大土木與防災工程研究學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經濟部（含附件）、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含附件）、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兵役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含附件）、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含附件）、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含附件）、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含附件）、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含附件）、多維空間資訊有限公司

電 2021/06/10 文  
交 10:55 換 章





A2  
|  
—  
—  
七  
六

##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林惠娟  
電話：02-27208889轉8392  
電子信箱：bml860@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0614495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年6月16日北市都建字第 11061449571號令及臺北市危老都更推動師培訓執行計畫 (15056138\_11061449572\_1\_ATTACHMENT1.pdf)

主旨：「臺北市危老都更推動師培訓執行計畫」業經本局110年6月16日北市都建字第11061449571號令修正全文暨名稱（原名稱：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培訓執行計畫），並自110年7月1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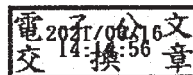
- 一、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7條第1項第1款、第42條第2項及第44條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完成臺北市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系統流水號為1101302J0005，提請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
- 三、本案納入本局110年度臺北市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編號第110029號，目錄編號第012號。
- 四、網路網址：[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 五、本案刊登110年6月23日第115期市府公報。

正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人員教育協會、財團法人中國地政研究所、台灣不動產物業人力資源協

修正全文暨名稱（原名稱：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培訓執行計畫）業經本局110年6月16日北市都建字第11061449571號令，並自110年7月1日起生效，請查照。

會、社團法人中華都市更新全國總會、臺北市自行實施都市更新發展協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中國房地產研究發展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不動產教育訓練發展協會、全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協會、中華城鄉更新發展研究教育學會、中華不動產知識交流協會、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推動協會、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教育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危老重建協會、台灣公寓大廈品質管理協會、臺北市不動產聯協會、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臺北市老屋改建發展協會、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公會、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協會

副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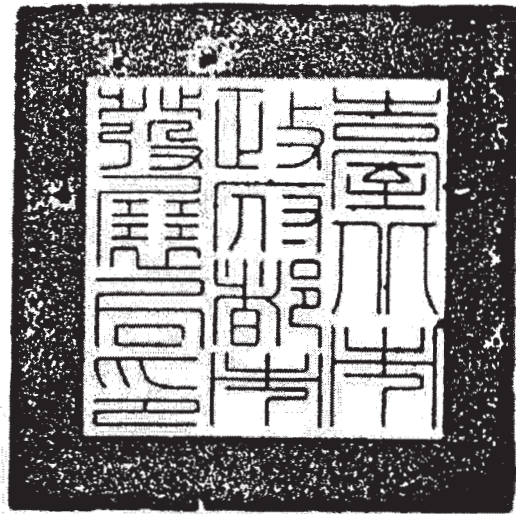
A2  
|  
—  
一  
七  
六

修正全文暨名稱（原名稱：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培訓執行計畫），並自110年7月1日起生效，請查照。  
「臺北市危老都更推動師培訓執行計畫」業經本局110年6月16日北市都建字第11061449571號令

A2  
|  
—  
—  
七  
六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1061449571號



修正「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培訓執行計畫」，名稱並修正為「**臺北市危老都更推動師培訓執行計畫**」，自110年7月1日起生效。  
附「**臺北市危老都更推動師培訓執行計畫**」。

## 局長 黃一平

修正全文暨名稱（原名稱：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培訓執行計畫）業經本局110年6月16日北市都建字第11061449571號令，並自110年7月1日起生效，請查照。



A2  
|  
—  
—  
—  
七  
六

修正全文暨名稱（原名稱：臺北全市危老都更推動師培訓執行計畫）業經本局 110 年 6 月 1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0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請查照。

經紀、房屋仲介、不動產法務、金融機構、信託機構等相關領域之工作者。

- 2、大專院校相關科系所畢業者：包含都市計畫、建築、營建、市政、地政、不動產估價、城鄉、室內設計、景觀、土地管理、土木、土地資源等。

#### (四) D 組：

- 1、現任或曾任里長、鄰長。
- 2、現任或曾任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須領有認可證並實際從事社區服務者）等熱衷社區服務人士。
- 3、本市轄區內屋齡達 30 年以上建築物之所有權人或其「配偶」及直系親屬。

#### 二、推動師之消極資格：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推動師，其已充任者，即當然解任。但受緩刑宣告，或其刑經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易服勞役、受罰金宣告執行完畢，或判決無罪確定者，不在此限：

- (一) 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肅清煙毒條例、麻醉藥品管制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貪污治罪條例、人口販運防制法、洗錢防制法之罪者。
- (二) 曾犯刑法之竊盜、搶奪、強盜、詐欺、背信、重利、侵占、妨害自由、恐嚇及擄人勒贖或贓物罪章，受有期徒刑之宣告者。
- (三) 因故意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受有期徒刑逾 6 個月以上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 1 年者。
- (四) 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或了結後尚未逾 2 年者。

#### 三、推動師之回訓講習

- (一) 回訓時機：推動師得於聘書或認可證資格屆期日之前、後各 4 個月期間擇期回訓。
- (二) 報名方式：回訓學員逕向執行機關公開遴選辦理之培訓機構報名。詳細之培訓方式與內容等，另於培訓機構及執行機關網站公告。
- (三) 課程規劃：培訓機構辦理回訓之必修課程及各組別修習時數，規定如下：
  - (1) 必修課程

項次	課程名稱	備註
1	近期危老條例及其子法修正重點及相關函釋	必修
2	近期臺北市危老重建相關法令修正重點解說	必修
3	危老推動師輔導案件報備及推動費請領實務	必修

(2)除上項必修課程外，培訓機構應針對回訓學員自行開設必要之選修課程並分配上課時數。

(3)回訓課程修習總時數：

①A 組：不得少於 7 小時。

②B、C 組：不得少於 14 小時。

③D 組：不得少於 21 小時。

(四)結訓門檻：回訓學員於修滿培訓課程後，得參與結訓測驗，測驗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由培訓機構發給「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換證回訓講習合格證明」。

#### 四、推動師資格證明

(一)推動師證件之換發：推動師聘書或認可證及識別證有效期限為 2 年，逾期失其效力。推動師得提具有效期限內累計達 30 分以上之輔導服務積分證明、換證回訓講習課程合格證明，填具換證申請書，向培訓機構申請換發，由培訓機構依當年度之號序製作新證，並送主管機關用印後轉送申請人收執。

(二)推動師證件之補發：推動師之聘書、認可證或識別證如因故遺失或污損，得向原培訓機構申請補發，由培訓機構依原證號製作補證，並送主管機關用印後轉送申請人收執。

(三)原領有危老重建推動師聘書因屆期申請換發或因故遺失或污損申請補發者，改發危老重建推動師認可證，屬補發者其效期同原聘書。

(四)推動師之資訊公告：有關推動師之相關資訊(姓名、性別、專業證照、服務專線、服務單位及職稱、電子信箱或 Line 帳號等)，經當事人同意後，執行機關得置於網站公開宣導，俾利媒合本市具有重建需求之社區住戶逕為洽訪。

A2  
|  
—  
一  
七  
六

修正全文暨名稱(原名稱：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培訓執行計畫)業經本局 110 年 6 月 1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 年 7 月 11 日起生效，請查照。1 號令

A2 伍、公寓大廈進階課程培訓講習

(一) 報名方式：參訓學員逕向培訓機構報名。詳細之培訓方式與內容等，另於培訓機構及執行機關網站公告。

(二) 課程規劃：培訓機構應辦理培訓之課程內容及時數，規定如下：  
(共 14 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主要內容	課程時數
1	社區自治-公寓大廈管理概要	1.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之目的與效益 2.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概要	3 小時
2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籌組及運作	1.公寓大廈管理組織成立之法令依據 2.管理委員會籌組及會議規範 3.管理委員之選任及權責	2 小時
3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申辦作業實務	1.管理組織籌組及報備流程 2.管理組織報備相關書表文件 3.管理組織申報系統介紹	2 小時
4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籌備及會議規範	1.區權會議召集與籌備流程 2.區權會權責及相關規範 3.社區自治規約訂定、效力及應用	2 小時
5	公寓大廈相關獎勵補助及申辦實務	1.老舊公寓增設昇降設備	2 小時
		2.結構快篩及階段性補強	1 小時
		3.外牆安全檢查診斷申報及修繕補助	1 小時
		4.老舊建築物外牆整新	1 小時

(三) 結訓門檻：參訓學員於修滿培訓課程後，得參與結訓測驗，測驗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由培訓機構發給結業證書。

陸、培訓機構之作業規範

一、培訓機構之遴選

(一) 推動師培訓機構採公開遴選，凡有意願之專業機構、學校或團體，得提具計畫書向執行機關申請評選為培訓機構，執行機關得成立評

A2  
|  
一  
一  
七  
六  
修正全文暨名稱(原名稱：「臺北市危老都更推動師培訓執行計畫」業經本局 110 年 6 月 1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0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請查照。)





A2  
|  
—  
—  
七  
六  
修正  
全文  
暨名  
稱  
(原  
名稱  
：臺  
北市  
危老  
重建  
推動  
師培  
訓執  
行計  
畫)  
業經  
本局  
110  
年6  
月1  
6日  
北  
市  
都  
建  
字  
第  
1  
1  
0  
年  
7  
月  
1  
1  
0  
日  
起  
生  
效  
，  
請  
查  
照  
。  
1  
號  
令

講師鐘點費、講習資訊公告、相關行政事務等費用，覈實編製經費預算表，向報名參訓之學員收費，但每梯次 21 小時以新臺幣 3,500 元為限；14 小時以新臺幣 2,900 元為限；7 小時以新臺幣 2,000 元為限。

- (二) 推動師證件換(補)發收費基準：培訓機構受理推動師申請聘書、認可證或識別證之換發或補發，得酌收行政作業費，但每件收費最高額度以新臺幣 200 元為限。

## 六、培訓課程品質管考

- (一) 培訓機構應成立教學工作小組，設置班主任並具備專責服務人員，以利教學督導及輔導、服務等事宜，並隨時巡視參訓學員上課簽到(退)等情形。
- (二) 參訓學員必須全程參與，不得請假，如有遲到或早退超過 15 分鐘者，該節視同曠課，應不允參加結訓測驗；如發現委由他人代理上課或簽到(退)情事者，撤銷其參訓資格。
- (三) 結訓測驗由各培訓機構自行命題，測驗過程應嚴格執行考場秩序，不得舞弊，舞弊者以零分計算。測驗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由培訓機構發給講習合格證明，並於當梯次講習結束後 20 日內造冊，送主管機關備查。測驗成績未達 80 分之學員，培訓機構得安排補考，但補考以一次為限。
- (四) 結訓合格學員清冊，應註明學員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學經歷、通訊處、聯絡電話、相關專業證照號碼、講習合格證明字號等基本資料，併同推動師聲明書、上課簽到(退)紀錄等資料彙整建立電子檔，函送主管機關備查。紙本資料責由培訓機構自行保管至少 3 年。
- (五) 培訓機構應協助主管機關製作、補發或換發推動師之認可證及識別證(均附相片)，並經主管機關用印後轉送各推動師收執。

## 柒、推動師之輔導

### 一、推動師之輔導積分



A2  
|  
—  
—  
—  
七  
六

修正「臺北市危老都更推動師培訓執行計畫」業經本局 110 年 6 月 1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0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請查照。 號令

4、輔導屋齡 20 年以上且 6 層樓以下之集合住宅完成增設昇降設備者，核給輔導服務積分 30 分。

5、輔導公寓大廈依「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修繕補助作業規範」完成外牆整新者，核給輔導服務積分 30 分。

(五) 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完成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者，核給輔導服務積分 30 分。

## 二、績優推動師之表揚

推動師對本市危險老舊建築物重建工作之推動，績效優良或貢獻卓著者，得由主管機關發給獎狀並公開表揚。獲頒績優推動師獎狀者，得憑狀申請換證，免參加回訓講習。

## 三、輔導推動費之核發

推動師報備輔導案件，必須提具「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全程輔導重建說明書」(如附件)，於輔導完成下列各款事項之一者，得依「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輔導推動費核發要點」規定申請輔導推動費。但推動師為現任里長或具公職人員身分者，不予核發。

- (一) 輔導適用「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之建築物辦理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詳細評估或提具重建計畫報核。
- (二) 輔導民國 92 年以前興建完成，且 6 層樓以上未曾報備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
- (三) 輔導屋齡 20 年以上且 6 層樓以下之集合住宅增設昇降設備。(不得與本市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費用補助重覆)。
- (四) 輔導集合住宅依「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修繕補助作業規範」辦理外牆整新。
- (五) 輔導經執行機關依「臺北市建築物外牆飾面剝落查處執行計畫」判定屬 D 級或 E 級且公告列管之建築物辦理修繕。
- (六) 輔導經結構安全快篩判認有潛在危險疑慮之建築物辦理耐震能力初步評估或申請階段性補強。

## 四、危老都更推動師之認證

推動師依本計畫完成輔導報備案件，並領有公寓大廈進階課程講習結業證書者，且 108 年度以後曾參加臺北市都市更新處主辦「更新會輔導培

訓專班或輔導自主更新專業班」教育訓練，並領有結訓證書，或領有「新北市都市更新推動師證明」者，得檢具相關事證，向培訓機構申請換發「危老都更推動師」認可證及識別證，由培訓機構依當年度號序製作新證（任期同原領推動師證件），並送主管機關用印後轉送申請人收執。

**五、危老都更工作站**

既有 A、B、C 組推動師之「危老重建工作站」，其中成員達 10 名以上具「危老都更推動師」資格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晉級為「危老都更工作站」。

**捌、本計畫經費來源：**執行機關推動本計畫所需經費，由中央補助款或執行機關年度預算相關業務費用支應。

**玖、本計畫之督導及考核**

**一、推動師資格之撤銷或廢止**

推動師之參訓報名資料、輪值危老重建工作站、報備輔導社區、申請輔導推動費案件，嚴禁虛偽造假、任由他人冒名頂替、冒用他人身份等情事，或經查證涉有違反消極資格之情形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推動師資格，並不得經由回訓回復資格，且不予核給輔導推動費；如已撥款，得要求全額繳回或核扣部分輔導推動費；經通知限期繳回而逾期未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二、推動師業務違失之書面警告**

推動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處以書面警告，受書面警告累計達 3 次者，廢止其推動師聘書。

- (一) 假借政府機關名義散發文宣品或進行住戶洽訪。
- (二) 提供民眾錯誤資訊、法令或資料等。
- (三) 利用公開說明會場合宣導非該場次主軸項目誤導民眾。

**三、培訓機構違失之書面警告及解任**

(一) 培訓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視違失情節輕重，予以書面警告或記缺點：

- 1、參訓學員資格不符本計畫規定者。
- 2、課程師資、課程教材未依規定於開課前函送主管機關備查者。



### 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全程輔導重建說明書

本人領有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發給危老重建推動師聘書，為積極協助本市危老建築物加速重建，業已參與跨領域的服務團隊可供全程輔導重建，俾發揮專業效能提升服務品質。

危老重建推動師\_\_\_\_\_（簽章）

有關參與跨領域服務團隊之類型及證明文件，擇一說明如下：

擇一勾選	服務團隊類型	應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建管處網站已登錄輔導案件	列印建管處網站「危老重建推動師輔導案件查詢」頁面（備註已失效者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2	已參與危老重建工作站	檢具最近 6 個月內經站長簽名之「危老重建工作站值勤統計表」，表列有本人姓名及服務積分。
<input type="checkbox"/> 3	任職於不動產開發、建築經理或工程顧問公司	檢具任職於該公司之在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4	結合跨領域之專業人員組成服務團隊	檢具下列至少五項服務團隊成員之證明文件，並請當事人於文件簽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築師（附開業證書，必附）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或結構技師（附執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不動產估價師（附開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會計師（附開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地政士（附開業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不動產開發從業者（附在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經理與資產管理業者（附在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或信託機構從業者（附在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不動產代銷與仲介業者（附在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營造與工程顧問業者（附在職證明）		

A2  
|  
一  
一  
七  
六  
  
修正全文暨名稱（原名稱：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培訓執行計畫），並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請查照。  
「臺北市危老都更推動師培訓執行計畫」業經本局 110 年 6 月 1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0 061449571 號令

B2  
—  
五  
四  
〇

檢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報告書標準版格式」，詳如說明，並自即日起實施，請轉所屬會員知照。

##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黃俊議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81  
傳真：02-27593318  
電子信箱：udd-chunyi@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設字第11030485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內容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網址：<https://www.gis.udd.gov.taipei/UddMeetCalendar.aspx>）

主旨：檢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收件查核表」及「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報告書標準版格式」，詳如說明，並自即日起實施，請轉所屬會員知照。

說明：

- 一、本府「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服務平台（以下簡稱：審議服務平台）」業於110年5月10日正式改版上線，為因應都審無紙化作業推動及110年7月1日都審收費之施行，都審收件標準應有一致化標準，避免行政資源反覆消耗並提升申辦效能，爰公告「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收件查核表（以下簡稱：都審收件檢核表）」，並修正「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報告書標準版格式（以下簡稱：報告書標準版格式）」（原名：都審報告書參考範例）。
- 二、都審案除應依上開都審收件檢核表及報告書標準版格式提



送申請書圖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倘經檢視未符規定者，得函請補正：

- (一)都審識別碼：都審識別碼係新系統改版後新增之欄位，各都審案僅有一都審識別碼，其目的係為串接各案之受理過程，請申設單位於線上申請時填妥，以提升線上申請便利性。
- (二)線上申請書與建築計畫資料表應使用審議服務平台系統產出之表格，不得後製。
- (三)為配合都審無紙化審議作業，審議服務平台上傳之各階段報告書電子檔須與紙本相符(含申設單位用印處、建築計畫資料表、頁碼編排等)，且報告書電子檔應適度壓縮檔案大小，爰請依報告書標準版格式製作編排並精簡圖說內容。

三、都審收件查核表與報告書標準版格式請逕至本局網站-便民服務系統項下之「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審議服務平台/都市設計審議/都審暨相關法令資訊/都審相關規定及函釋」下載。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工程科)、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暨所屬單位)、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暨所屬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檢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收件查核表」及「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報告書標準版格式」，詳如說明，並自即日起實施，請轉所屬會員知照。

B2  
|  
五  
四  
一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李詩儀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91  
傳真：02-27593228  
電子信箱：udd-korilee@mail.taipei.gov.tw

5 檢  
4 專  
7 區「  
）下臺  
，載北  
請（市  
查ht政  
照tt府  
並tt都  
轉ps市  
知s發  
所:/展  
屬:/局  
受  
理  
夾  
層  
違  
建  
補  
照  
案  
容  
積  
代  
金  
估  
價  
原  
則  
」  
1  
份  
，  
可  
逕  
至  
本  
局  
官  
網  
「  
容  
積  
移  
轉  
相  
關  
說  
明  
」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綜字第11030489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5818848\_1103048942\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檢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受理夾層違建補照案容積代金估價原則」1份，可逕至本局官網「容積移轉相關說明」專區下載 (<https://www.udd.gov.taipei/events/f3gxcu9-10547>)，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副本：政大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巨秉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第一太平戴維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信義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景瀚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麗業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連邦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宏大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中華徵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大有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尚上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易翔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高源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李林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高力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華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宇豐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宏邦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瑞普國際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陳銘光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卓越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秉衡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中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戴德梁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元大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華晟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長興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2021/06/07  
14:08:58  
電文  
交換章

#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 受理夾層違建補照案容積代金估價原則

(容積代金估價報告書範本補充注意事項)

110.5.21

### 壹、評估資料依據：

- 一、未含容移之規劃設計(容移前)：以現況使用執照為建築規劃依據，並依合法建物謄本登記面積計算銷坪比。
- 二、含容移之規劃設計(容移後)：以現況規劃設計為基礎，虛擬符合下述原則之容移後建築規劃設計。

### 貳、容移後規劃設計模擬設定條件：

- 一、銷售面積：與容移前銷坪比一致(或接近)。
- 二、總樓層：增加容積由頂層依次遞增。
- 三、地下室樓層數與車位數：原則上不得低於容移前，惟法定停車位數未符合規定時，應檢討合理調整地下室開挖率或增加地下室樓層與停車位數。
- 四、各樓層用途：以容移後之合法用途為評估依據(以容移後之都審報告書核定版所載用途為依據)。

### 參、其他注意事項：

- 一、都審地區：容移前後之土地開發年數皆應加計都審期間，即容移前後僅有興建樓層數之年數差異。
- 二、量體配置：若增加之容積移轉量體未能配置於完整樓層，依目前通案審議原則為容移前若有露台規劃，則容移後之露台亦應計價；反之，容移前若無露台規劃，則容移後亦不計算露台價值。

B2  
|  
五  
四  
一

5「檢  
4專送  
7區「  
)下臺  
(載北  
，市  
請(政  
查府  
照都  
並市  
轉發  
知展  
所局  
屬受  
理  
夾  
層  
違  
建  
補  
照  
案  
容  
積  
代  
金  
估  
價  
原  
則  
」  
1份  
/份  
e，  
v可  
e逕  
n至  
t本  
s局  
/官  
f網  
3「  
g容  
x積  
c移  
u轉  
9相  
-關  
1說  
0明

B2  
|  
五  
四  
二

##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  
承辦人：楊子嫻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86  
傳真：02-27593318  
電子信箱：udd-hsienyang@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設字第11030489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三 (15816388\_1103048908\_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收費流程圖(市政大樓配合防疫政策實施人流管制期間)」1份，自110年7月1日起施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並使行政資源更加有效利用，本府於110年2月19日發布「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收費辦法」，並明定自110年7月1日起施行，先予敘明。
- 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冠肺炎)疫情，為減少不必要接觸，於市政大樓配合防疫政策實施人流管制期間，依旨揭收費流程圖辦理，後續將配合疫情狀況滾動式修正。
- 三、旨揭收費流程圖可逕至本局網站-便民服務系統項下之「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審議服務平台/都市設計審議/都審暨相關法令資訊/都審相關規定及函釋」下載。

正本：臺北市府工務局、臺北市府財政局、臺北市府教育局、臺北市府文化

檢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收費流程圖(市政大樓配合防疫政策實施人流管制期間)」1份，自110年7月1日起施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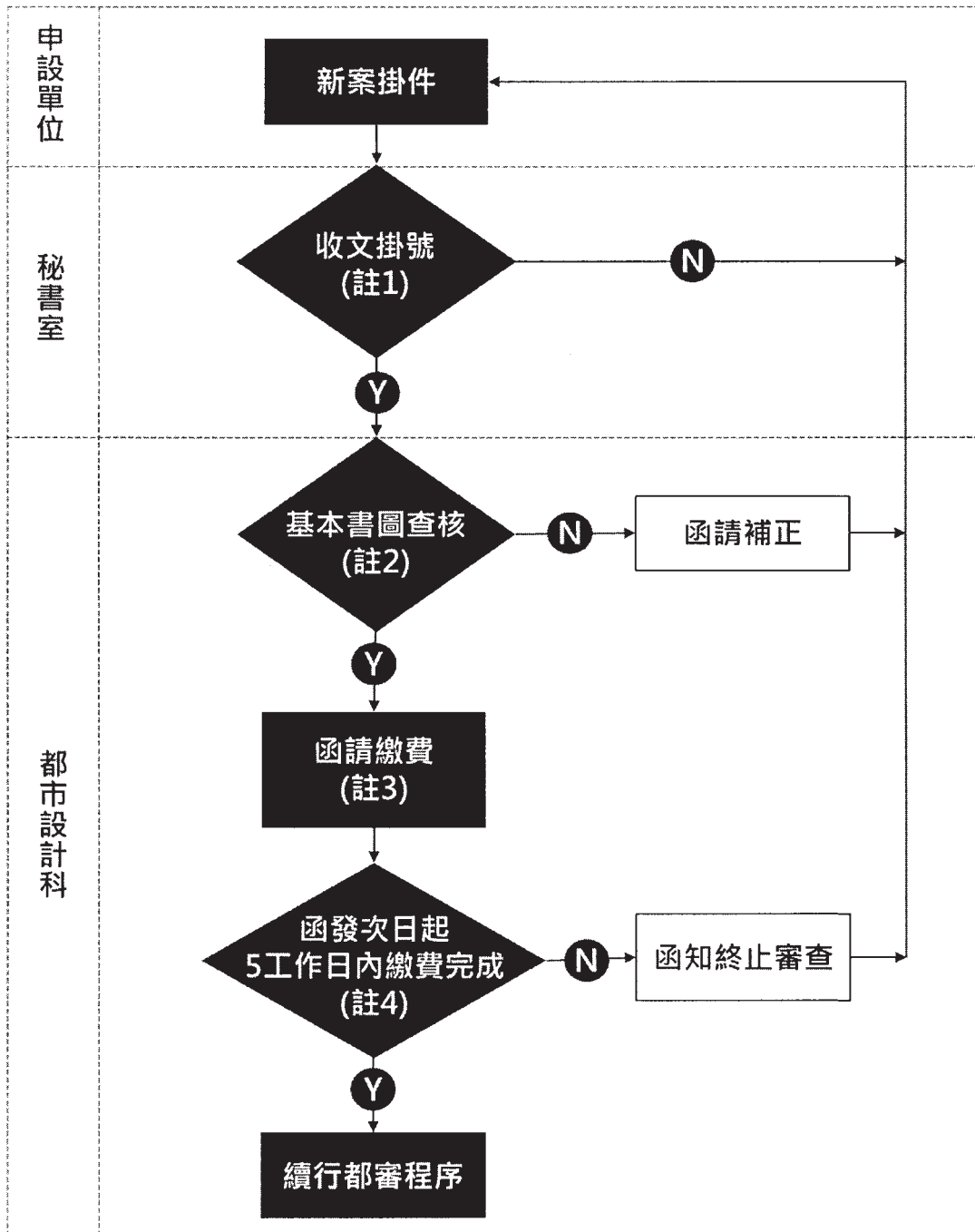
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工程科、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秘書室（含附件）



B2  
—  
五  
四  
二

檢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收費流程圖（市政大樓配合防疫政策實施人流管制期間）」1份，自110年7月1日起施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 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收費流程圖 (市政大樓配合防疫政策實施人流管制期間)



註1-書件須符合下列規定：

- ① 線上申請書於有效期內且以正章用印。
- ② 都審報告書份數正確且用印處皆以正章用印(核定報告書全數，其餘階段至少1份)。

註2-書圖須符合下列規定：

- ① 符合「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案」收件查核表。
- ② 符合「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圖件檢核表。

註3：本局將同步以電話及電子郵件通知申設單位。

註4：申設單位應於期限內依「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收費辦法」第3條規定繳納正確額度之審議費。

B2 | 五四二

檢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收費流程圖(市政大樓配合防疫政策實施人流管制期間)」1份，自110年7月1日起施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李御嘉  
電話：02-27258285  
電子信箱：udd-yuchia@mail.taipei.gov.tw

B2  
—  
五  
四  
三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設字第110305389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北門周邊地區設置廣告物須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範圍」廢止發布令附件廢止總說明及廢止法規表各1份  
(15944018\_11030538991\_1\_ATTACHMENT1.odt、15944018\_11030538991\_1\_ATTACHMENT2.odt)

主旨：更正「北門周邊地區設置廣告物須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範圍」廢止發布令生效日期，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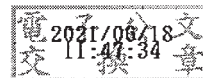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北門周邊地區設置廣告物須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範圍」業經本府110年6月11日府都設字第11030474781號令發布廢止。
- 二、旨案「北門周邊地區設置廣告物須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範圍」廢止發布令生效日期誤植，應更正為「並自110年6月21日起生效。」，特此更正，並於110年6月18日刊登本府110年第112期公報。
- 三、本案業完成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系統流水編號為1101300J0008，同函副請本府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

更正「北門周邊地區設置廣告物須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範圍」廢止發布令生效日期，請查照。

B2  
—  
五  
四  
三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臺北市政府法務局除外)、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臺北市議會(含附件)



## (都市發展局代決)

更正「北門周邊地區設置廣告物須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範圍」廢止發布令生效日期，請查照。



# 北門周邊地區設置廣告物須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範圍

## 廢止總說明

- 1、臺北市政府為配合西區門戶計畫之推動，以及維護古蹟周邊整體都市景觀，本府於一〇五年三月二日府都設字第一〇五三〇〇五六五〇一號令發布「北門周邊地區設置廣告物須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範圍」。
- 2、為利於北門周邊重要街區建築基地內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管理，本府於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發布「臺北市北門周邊重要街區建築基地內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標準」。
- 3、考量上開法令既明訂北門周邊重要街區範圍內之廣告物設置形式、位置及規模，自無再依本審議範圍提送審議之必要，為簡政便民及避免行政資源耗費，爰依臺北市政府法規及行政規則整理管制作業要點第5點第1款第3目之規定：「本府各機關檢視及整理行政規則應依下列原則辦理：（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廢止（停止適用）：……3. 自治法規已有規定無保留必要者。」廢止本審議範圍。

B2  
—  
五  
四  
三

更正「北門周邊地區設置廣告物須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範圍」廢止發布令生效日期，請查照。

更正「北門周邊地區設置廣告物須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範圍」廢止發布令生效日期，請查照。

B2  
— 五四三

北門周邊地區設置廣告物須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範圍廢止法規表		
法規名稱	發布日期 文號	廢止理由
北門周邊地區設置廣告物須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範圍	臺北市政府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日府都設字第一〇五三〇〇五六一號	1、為配合西區門戶計畫之推動，以及維護古蹟周邊整體都市景觀，本府於一〇五年三月二日府都設字第一〇五三〇〇五六一號令發布「北門周邊地區設置廣告物須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範圍」。
北門周邊地區設置廣告物須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範圍	臺北市政府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日府都設字第一〇五三〇〇五六一號	2、後續為利於北門周邊重要街區建築基地內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管理，本府於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發布「臺北市北門周邊重要街區建築基地內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標準」，明定北門周邊重要街區範圍內之廣告物設置形式、位置及規模。
北門周邊地區設置廣告物須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範圍	臺北市政府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日府都設字第一〇五三〇〇五六一號	3、本審議範圍內現行廣告物申請案除須符合上開法令外，仍須再行提送都市設計審議後方得設置，申請案件因排送審議徒增申請時程，造成民眾申請不便及徒增行政審查時程；其次都審亦須依循

北門周邊地區設置廣告物須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範圍廢止法規表		
法規名稱	發布日期 文號	廢止理由
		<p>上開法令規定予以審查，致申請案件重複審議，實耗費行政資源。</p> <p>4、有鑑於上開法令既已明定北門周邊重要街區範圍內之廣告物設置形式、位置及規模，自無再依本審議範圍提送審議之必要，為簡政便民及避免行政資源耗費，爰依臺北市政府法規及行政規則整理事業管制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1 款第 3 目之規定：「本府各機關檢視及整理行政規則應依下列原則辦理：（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廢止（停止適用）：……3. 自治法規已有規定無保留必要者。」廢止本審議範圍。</p>

更正「北門周邊地區設置廣告物須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範圍」廢止發布令生效日期，請查照。

G  
|  
三  
〇  
二

各機關招標及履約中之公共工程，因 COVID-19 疫情持續嚴峻，若配合相關防疫措施人力縮減致影響備標或履約者之辦理原則，詳如說明，請查照。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110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洪彥斌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聯絡電話)02-87897728  
(傳真)02-87897714  
(E-mail)lion\_0614@mail.pcc.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1003005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各機關招標及履約中之公共工程，因COVID-19疫情持續嚴峻，若配合相關防疫措施人力縮減致影響備標或履約者之辦理原則，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因應疫情之社區傳播有擴大趨勢，於110年5月19日宣布全國疫情警戒升至第三級。復經經濟部5月22日則建議企業比照中央政府機關推動居家辦公人力至二分之一。
- 二、有關疫情警戒等級提升至第三級，本會前於5月20日工程管字第1100300512號函(公開於本會網站)，請各機關配合加強防疫工作(含外籍移工管理)、視各區疫情暫停工程施工查核作業，另因防疫有停工之必要者，由雙方協議停工並落實工地安全等措施在案。
- 三、復為配合防疫政策，若各機關及企業推動居家辦公或因防疫需求，減少人員出勤或工地出工，致有影響招標及履約中之公共工程相關期程者，處理原則如下：
  - (一)依據政府採購法第28條及該條授權訂定之「招標期限標準」第2條，機關辦理招標之等標期，應視案件性質與廠商準備及遞送投標文件所需時間合理訂定之。爰各機關即將招標或等標期間之公共工程，應視近期疫情警戒及防疫政策之影響，依個案特性訂定合理期限或依同法第41條第

各機關招標及履約中之公共工程，因 COVID-19 疫情持續嚴峻，若配合相關防疫措施人力縮減致影響備標或履約者之辦理原則，詳如說明，請查照。

2項末段妥適延長。

(二)各機關履約中之公共工程，因防疫影響要徑作業之進行，例如：機關無法如期至現場查驗、出工不足影響工率或材料短缺等，可依據本會109年3月6日工程企字第1090100202號通函(公開於本會網站)，依個案契約約定及廠商之申請(事實、理由及事證)核實辦理延長履約期限。契約無相關約定者，得參考採購契約要項第49點及本會相關範本辦理契約變更。

(三)廠商如因疫情而發生需停工之情形時，因屬廠商不可預見且無法合理防範之情事，所以機關可以參照契約範本第4條第8款第4目內容，核實給付廠商所需增加之必要費用。

四、如有疑義或爭議，機關可依採購法第11條之1及「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助提供該疑義或爭議處理之諮詢。本會107年1月11日工程企字第10700011360號函(公開於本會網站)並已建立公共建設諮詢機制，協助釐清解決機關與廠商對契約條文認知歧異之問題。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各工程技術顧問同業公會、各技師公會、各建築師公會、本會企劃處(網站)

主任委員

吳澤成

G  
|  
三  
〇  
三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110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沈仕鴻

(聯絡電話)02-87897632

(傳真)02-87897614

(E-mail)shs7632@mail.pcc.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001003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各機關招標及履約中之技術服務採購案，因COVID-19疫情持續嚴峻致影響廠商備標或履約者，相關辦理原則如說明，請查照並請主動協助。

說明：

- 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因應疫情，於110年5月15日起陸續宣布雙北及全國疫情警戒升至第三級，嗣宣布三級警戒延至6月14日。經濟部5月22日建議企業比照中央政府機關推動居家辦公人力至二分之一。
- 二、機關即將招標或於等標期間之技術服務案，應視近期疫情警戒及防疫政策之影響，依個案特性訂定合理招標期限，或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41條第2項末段規定妥適延長。
- 三、本會訂定之公共工程技術服務採購契約範本（下稱範本）已訂有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例如廠商因配合指揮中心防疫政策，推動因居家辦公或因防疫需求或測量鑽探工作出工減少等影響時程），廠商得檢具相關事證向機關申請延長履約期限[範本第13條第四款第（五）目、第（十一）目或第（十二）目]。
- 四、履約中之技術服務案，如因疫情展延履約期限者，其增加之必要費用依個案契約類似範本第4條第五款至第七款之約

各機關招標及履約中之技術服務採購案，因COVID-19疫情持續嚴峻致影響廠商備標或履約者，相關辦理原則如說明，請查照並請主動協助。

定，由機關負擔；其中屬專案管理及監造部分，因疫情施工期延長增加之專案管理及監造期間，應增加服務費用外，若受工程停工之影響，亦得依類似範本第4條第七款及第九款內容，依停工期間所留之必要人力核實計算增加監造服務費用。個案契約無前約定者，機關得參考上開範本內容主動協助辦理契約變更；又因疫情屬廠商不可預見且無法合理防範之情形，機關亦得比照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4條第（八）款第4目之內容，辦理契約變更。

五、個案若有實際需要，亦得合意變更調整契約工作內容或工作流程。又廠商依約請求機關付款，請依契約約定之審核及付款期限辦理，以免影響廠商資金調度。

六、如有疑義或爭議，機關可依採購法第11條之1及「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助提供該疑義或爭議處理之諮詢。本會107年1月11日工程企字第10700011360號函（公開於本會網站）並已建立公共建設諮詢機制，協助釐清解決機關與廠商對契約條文認知歧異之問題。另本會已建立「COVID-19疫情問題反映專區」（網址：<https://cloudweb01.pcc.gov.tw/message>），有關因疫情所衍生之相關問題，為減少公文往返時效，可透過本平台反映，本會將儘速協助處理。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立法委員鄭運鵬國會辦公室、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各技師公會、各建築師公會、本會法規委員會、國會聯絡組、企劃處（網站）

主任委員

吳澤成

各機關招標及履約中之技術服務採購案，因COVID-19疫情持續嚴峻致影響廠商備標或履約者，相關辦理原則如說明，請查照並請主動協助。

G  
—  
三  
〇  
四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陳家慶  
(聯絡電話)02-87897636  
(傳真)02-87897614  
(E-mail)jason@mail.pcc.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001002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履約中之政府採購案件，因新冠肺炎疫情因素致廠商未能依時履約，或因契約成立時當事人無法預料之物價變動致影響履約成本，本會已函釋得採行之處理方式，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 一、依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110年4月26日反映事項重申。
- 二、關於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履約進度乙事，本會訂定之各類採購契約範本，其履約期限及延遲履約條文，皆訂有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檢具相關事證向機關申請延長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本會業於109年3月6日工程企字第1090100202號函請各機關依個案契約約定及廠商之申請(事實、理由及事證)辦理相關事宜。
- 三、關於因物價變動影響履約成本乙事，本會107年7月24日修正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已載明履約期間遇物價波動時，依序按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之個別項目、中分類項目及總指數漲跌幅調整工程款，其內容可充分反應物價波動。基於部分採購契約未載明依物價指數變動調整工程款或僅載明依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變動調整工程款，不利於反應物價波動，本會於109年8月31日工程企字第1090100596號函各機關，如履約期間遇個別項目指數、中分類項目指數或總指數與開標月

履約中之政府採購案件，因新冠肺炎疫情因素致廠商未能依時履約，或因契約成立時當事人無法預料之物價變動致影響履約成本，本會已函釋得採行之處理方式，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指數比較之漲跌幅逾本會契約範本所定比率之情形，且無歸責於契約雙方之事由者，契約雙方得參酌民法情事變更規定，依現行契約範本內容合意辦理契約變更，就尚未施工執行部分依變更後之物價指數條款調整工程款；已施工執行部分，不適用變更後之調整方式。

四、如有疑義或爭議，機關可依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作業辦法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助提供該疑義或爭議處理之諮詢。本會107年1月11日工程企字第10700011360號函並已建立公共建設諮詢機制，協助釐清解決機關與廠商對契約條文認知歧異之問題。（以上函釋均公開於本會網站）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各技師公會、各工程技術顧問同業公會、各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美國商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歐洲在臺商務協會、台北韓國貿易館、法國工商會、本會企劃處（網站）

主任委員 **吳澤成**

履約中之政府採購案件，因新冠肺炎疫情因素致廠商未能依時履約，或因契約成立時當事人無法預料之物價變動致影響履約成本，本會已函釋得採行之處理方式，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